

# 台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 台前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我县文化市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县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实施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文化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安排本部门的检查事项,尽量组成综合执法检查小组,综合实施检查。

**第五条** 谁检查、谁反馈,是指文化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具体实施检查的各综合检查小组向被检查对象反馈各自实施的检查结果。

**第六条**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清单、检查计划、抽取结果、实施过程、检查结果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七条** 文化市场监管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

**第八条** 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权责清单，梳理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检查人员资格限制等，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单位、性别、执法证号、执法岗位、专业技能或资格资质证书取得情况等。

**第十条** 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对执法检查人员的要求、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对于守信企业，在抽取时可予以不抽查或降低抽查次数。

**第十一条** 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实施年度检查计划，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系统随机进行分配。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方式。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再次由系统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三条** 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企业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本部门业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企业，其他业务机构实施抽查计划时，应当予以排除。但是，对于进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因违法已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四条** 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五条** 被检查对象在收到书面反馈的检查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反馈对检查部门及执法检查人员的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需立案调查处理的，应当将线索录入“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下一步处理。根据调查，做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



第十七条 文化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十八条 文化市场监管部门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022年7月22日